

轉讓書

本機構轉讓健保 I C 卡讀卡機 台 (牌，
型號： 序號：) 予
(醫事機構代號： ，負責醫事人員：)，
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中央健康保險署局 組

轉讓人：

醫事機構名稱： (大章用印)

醫事機構代號：

負責醫事人員： (小章用印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